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所持股份 116,722,4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1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持股份 97,748,2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96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所持股份 18,974,1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1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9 人，所持股份 62,724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9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9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90%；反对 2,12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59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14%；反对 2,12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9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90%；

反对 2,12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59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14%；反对 2,12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30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73%；反对 1,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30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3%；反对 1,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9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90%；反对 2,12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59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14%；反对 2,12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518,8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88%;反对 1,20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520,7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1%;反对 1,20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8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306,9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73%;反对 1,4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308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3%;反对 1,4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306,9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73%;反对 1,4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61,308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3%;反对 1,4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6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306,94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73%;

反对 1,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30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3%；反对 1,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30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73%；反对 1,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30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33%；反对 1,4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克军、魏海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